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决定终止推进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中审华事务所”），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90）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092）。

鉴于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且中审华事务所由于业务繁忙，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存在较大困难，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公司与中审华事务所就终止推进合作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中审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0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震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此项议案。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震海，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麦凯乐大连商场总经理助理，麦凯乐大连开发区店副总经理（兼），麦凯乐青岛总店副总经理，麦凯乐哈尔滨总店总经理，大商集团佳木斯地区集团董事长、总裁；现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0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0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累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4 亿元人民币授权额度已全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78）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82）。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8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授权期限内以累计发生额计算），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滚动投资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拟增加的投资额度

本次拟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纪监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

八、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27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CSY00142 号》，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期“保本随心 E 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90 天期“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91 天期“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0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本公司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其中，《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5.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9:30—11:30，13:30—16:00。

6.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证券部。

7.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传　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xstock@vip.sina.com

联 系 人：刘女士　胡女士　@　8.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名称（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